

WIPO



C

TLT/R/DC/15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1条、第3条第(5)款、第4条第(3)款(d)项、第5条第(2)款(a)项、第8条第(1)款、第22条第(1)款(a)项、第22条第(4)款、第25条第(2)款(a)项、第24条第(3)款(a)项和第24条第(4)款(c)项

南非代表团的提案

南非代表团建议作如下修正

第1条：根据条约标准做法，按字母顺序来排列“缩略语”

第3条第(5)款：在该款句首增加“尽管有第(4)款的规定”字样。以下条款亦应作类似修正：第10条第(5)款、第11条第(4)款、第12条第(4)款、第13条第(3)款和第17条第(5)款

第4条第(3)款(d)项：在(英文本)第二行句首“himself”之后增加“/herself”字样，并确保通篇均照此办理。

第 5 条第(2)款(a)项：将“缴纳”改为“收到”

第 8 条第(1)款 [*传送方式和文函形式*]

“任何缔约方均可以接受电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函，条件是成员国应仍可以接受书面形式的文函。”

第 22 条第(1)款(a)项：修正如下

“本条约《实施细则》 *应构成本条约的组成部分并* 对涉及以下内容的细则作出规定”

在第 22 条第(4)款中：在该款句首增加：“尽管有本条第(1)款 a 项的规定”字样

在第 25 条第(2)款(a)项中：在句首增加：“尽管有第(1)款的规定”字样

在第 24 条第(3)款(a)项和第 24 条第(4)款(c)项中：将案文中出现的“应”改为“可以”

[文件完]